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始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方（全称）：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承包方（全称）：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奥体中心。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1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或者以变相的形式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方承诺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
4.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志贵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条喜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25006092612T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1047D7R

地址: 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 202 室

邮政编码: 465200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条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6-4667295

电话: _____

传真: 0376-466729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固始农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包方（全称）：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包方（全称）：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包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十二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元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376-4667295

传真: 0376-4667295

开户银行: 固始农行营业厅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5200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黑马石社区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东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18021009200069581

邮政编码: 464000

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共固始县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宝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 日就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签订了《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者以变相的形式转包。如果甲方发现项目被转包,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前期所有的项目投入归甲方所有, 并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破坏前期投入,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破坏前期投入,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标准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标准进行施工, 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并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进行同等数额的罚款。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外, 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 因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 每延误一天, 每一天甲方扣除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处罚乙方(因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施工的, 工期可往后顺延相应天数)。

四、固始县融媒体中心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工地在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如果出现施工安全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对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的补充,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签章):
2020年12月11日



乙方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田丁